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具体的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

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涉及项目：

项 目	期初数（重述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期初数（重述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83,883.95	-	2,110,538.92	126,194,422.8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2,942.26	-	2,209,043.64	25,221,985.9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10,606,265.91	-	-98,504.72	310,507,76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070,195.14	-	-98,504.72	1,502,971,690.42

合并利润表涉及项目：

项 目	2022 年度（重述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 年度（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3,393,099.68	-	-318,400.13	3,074,69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57,117.97	-	318,400.13	-698,538,717.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涉及项目：

项 目	期初数（重述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期初数（重述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4,392.37	-	1,829,392.53	16,143,784.9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7,383.69	-	1,665,544.36	7,582,928.0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87,716,938.01	-	163,848.17	187,880,786.18

母公司利润表涉及项目：

项 目	2022年度（重述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年度（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39,339,668.47	-	-157,011.07	39,182,657.4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